

沈阳市民政局
沈阳市卫生局文件
沈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沈民[2008]87号

关于印发劳动能力认（鉴）定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局、卫生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2005年，市民政局、卫生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沈阳市城市低保人员劳动能力认定的通知》（沈民办发[2005]10号），2006年又下发了《关于劳动能力鉴定程序的有关通知》，对推动低保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为更好的规范低保人员劳动能力认（鉴）定工作，根据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劳动能力鉴定部门意见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对劳动能力认（鉴）定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补充意见：

一、劳动能力认定

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 and 街道劳动能力认定小组在对低保申请当事人提供的原医院病历诊断（残

疾)证明、本人实际病情(残疾)程度及劳动能力无法作出统一准确认定时,可要求申请当事人到区、县(市)民政部门指定的区、县(市)中心医院、指定的科室专家进行重新检查认定,并由其出具劳动能力复核认定证明。劳动能力复核认定所需的各项检查费用由当事人自理。(《劳动能力复核认定表》附后)。

各区、县(市)指定中心医院、指定科室专家、认定检查费用收取等事宜,由各区、县(市)民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。

二、劳动能力鉴定

低保申请人对市民政部门指定的区、县(市)医疗机构做出的劳动能力认定结果有异议的,可申请到市劳动能力鉴定部门进行鉴定。申请人、当事人应提出书面申请,按要求到市劳动能力鉴定指定医院做医学检查及办理相关手续,提供符合劳动能力鉴定要求的有关材料;依据体检资料和本人的情况要逐项认真填写《职工非因工伤病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申请表》,并加盖社区、街道和区、县(市)民政部门三级印章。经社区审核后,将本人书面申请、《职工非因工伤病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申请表》、原始住院病历、体检资料及区、县(市)医疗机构出具的《劳动能力复核认定表》等材料一同上报街道和区、县(市)民政局。

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局负责与市劳动能力鉴定部门联系，并将已经上报的鉴定材料经认真审核后，向市劳动能力鉴定部门进行申报。按预定的时间地点，统一组织，由市劳动能力鉴定部门指定的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鉴定。

附件：《劳动能力复核认定表》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